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教務長淑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簡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註冊組

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書卷獎受獎名單業已奉准在案，受獎學生計農藝系張靜婷等 462 名，核發獎學金金額為 940,000 元，其獎狀由教務處製作後，已轉請各院系利用公開集會表揚，獎金部分則由出納組逕撥入學生帳戶完畢。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週為 99 年 6 月 22 日至 98 年 6 月 28 日，為因應畢業生參加各項考試，急需畢業證書的需求，敬請授課教師於期末考結束一週內（即 99 年 7 月 3 日前）上傳學期成績，並將書面評量表繳至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如有學生未完成報告或其他原因無成績者，該生成績欄位註明「I」，並應於下學期註冊前一週內補登；如係畢業班學生成績則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補登。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第 1 階段預選訂於 99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6 月 4 日公布篩選結果；第 2 階段預選 99 年 6 月 7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6 月 14 日公佈篩選結果。請各院轉知所屬系所師生知照，並請導師於預選前輔導學生填妥『選課計劃書』，送系所存查並依期限上網選課。
4. 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智育獎，計農藝大四謝宛璘同學等 117 名受獎，並已於 6 月 5 日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乙幀。

(二) 課務組

1. 98 學年度日間部暑修第一階段選課人數達開課標準之課程，計普通化學

(I)、普通化學、遺傳學、作物營養學及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c)等5門課程。本階段繳費期限自99年5月21日起至99年6月4日止。99年6月18日每門科目繳費人數達15人後即可確定開班，屆時仍請各支援系所支援授課教師。98學年度暑修上課日自99年7月12日至99年8月20日止共計6週。

2. 為落實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業於99年5月21日通知各系所嚴格控管開課適當性與必要性，以符合學校規定。自99年5月28日~99年6月11日進行9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預選，選修開課比大學部若超過150%，研究所超過200%者，預選後如有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已通知各系所考量予以停開，並請系所降低外聘講師數。

(三) 招生出版組

1. 9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正取生報到已於5月11日截止，正取生報到率為49%，現正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2. 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已於5月21日完成分發報到與放棄作業，分發人數為564名，實際報到514名，放棄報到50名，報到率為91%；放棄學生之名額將回流至分發入學中招足。
3. 99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招生已辦理完畢，日間學制體育學系應錄取20名，報到20名，報到率100%；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應錄取80名，實際錄取64名，報到48名報到率75%，進修學士班缺額32名將回留至進修部招足。
4. 9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已於5月29日(星期六)分別於民雄校區【教育學系】、新民校區【企管系、觀光所】、蘭潭校區【農學、食品、資工、化學等所】同步舉行。
5. 100學年度新增學系、更名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案，將於6月30日前報部審查，本組已於5月31日舉行各系所填報人員說明會。

(四) 民雄教務組

1. 教師教學評量作業系統已建置中英文對照版，並自本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開始實施。
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校園整體教學環境與品質，自89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教學評量，惟其間經歷人工紙本作業、網路化作業，初期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至96學年度起施測對象再擴及研究生，然評量作業均為中文化版面，外籍學生填答困難；爰此，為俾利外籍學生填答，本校教師教學評量作業系統經語言中心及外語系協助，已全面更置為中英文對照版面，並自本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開始實施。
2. 為配合教育部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謹請各學院系協助宣導學生上網填答。

- (1) 依據教育部 99.4.28 台高(二)字第 0990072005 號函辦理。
- (2) 教育部為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以瞭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在校生涯、學習歷程、學習成長等情形，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與高等教育機構發現學生學習問題，訂定解決方案。
- (3) 本案統計至 6/14 上午 9:00 止大一填答率為 90.57%、大三填答率為 91.09%；惟因 99.06.22~28 為本學期期末考期，期末考結束學生將陸續離校返鄉，爰此，謹請各學院系協助宣導、聯繫、鼓勵學生於 6/28 前填答完畢。

二、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學專業發展組：

1.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B2-3，本組於 5 月 7 日(星期五)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會議室，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研習講座。邀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王偉勇教授針對「【樂活教學】班級氣氛之營造與帶領技巧」進行演講，提升本校教師班級經營技巧。共計 21 位教師參與。
2.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B2-3，本組於 5 月 20 日(星期四)分別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與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會議室，各辦理 1 場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研習講座。邀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莊淇銘教授針對「【創意教學】教學精采之訣竅」進行演講，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共計兩場次 50 位教師參加。
3.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B1-1，本組於 99 年 5 月 31 日彙整 40 組核心課程品保期末成果，並已於 6 月 11 前完成期末成果送校外委員審查。
4.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B1-2，本組於 99 年 5 月 19 日通知研創優質個人化與適性化教材之師長們，依師長撰寫完成進度，即日起至 9 月 10 日(五)前繳交期末成果，以利將期末成果送至校外委員審查。
5.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B2-1，本組於 99 年 5 月 19 日通知經驗分享社群及經驗分享社群之師長們，於 6 月 18 日前將 98 學年度第 1、2 學期之活動成果繳交至本中心，以利後續社群審查作業。
6.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B2-1，本組於 5 月 31 日完成當月經驗分享社群及讀書會之問卷回饋統計分析表。
7.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B3-2，本組於 99 年 5 月 10 日確定教學週之活動方案；活動方案包含：教師論壇暨研討會-發展優質品保課程社群成果發表、社群成果展示會、研創優質教材成果發表會、教師座談交流-經驗分享及讀書會社群、專家講座-家庭親職講座、舒壓體驗講座、電影賞析及教師節「傳心」活動。本組於 6 月 1 日召開會議與各學院討論教學週規劃教師論壇暨研討會-發展優質品保課程社群成果發表事宜。
8. 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進度與結果說明如下：

- (1). 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99 年 1 月中旬請各學院通知所屬系(所)籌備、進行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工作。
- (2). 各系(所)受評教師應備妥評鑑資料，各系(所)、中心應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評鑑工作，並將結果陳報學院。
- (3). 各學院應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完成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另亦須將院、系(所)、中心評鑑會議結果及紀錄，循行政程序簽核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以利提請 6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4). 98 學年度應評鑑教師計有 36 位，其中 11 位教師通過免評鑑，24 位教師通過評鑑，1 位教師未通過，校教師評鑑通過率為 96%。
 - ①. 師範學院計有 9 位教師進行評鑑，3 位通過免評鑑，6 位通過評鑑，評鑑通過率 100%。
 - ②. 人文藝術學院計有 6 位教師進行評鑑，5 位通過評鑑，1 位未通過，評鑑通過率 83%。
 - ③. 管理學院計有 6 位教師進行評鑑，1 位通過免評鑑，5 位通過評鑑，評鑑通過率 100%。
 - ④. 農學院計有 3 位教師進行評鑑，3 位通過評鑑，評鑑通過率 100%。
 - ⑤. 理工學院計有 10 位教師進行評鑑，7 位通過免評鑑，3 位通過評鑑，評鑑通過率 100%。
 - ⑥. 生命科學院計有 2 位教師進行評鑑，2 位通過評鑑，評鑑通過率 100%。

9. 本校新式教師教學評量問卷題目修正案，進度說明如下：

- (1). 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題目修訂案，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諮詢委員會，經由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擔任專家學者審查，參酌高師大教學評量架構，將教學評量意見調查題目依課程性質分為一般課程、實驗課程，與實作課程等三類，並將研究所課程、大學課程分別統計。
- (2). 教學發展中心將意見調查表題目依上述三大類統整、歸納後，於 5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請委員依三大類題目向度逐一審核，刪除題意不妥或語義不明確等題目，暫定一般課程題數計 31 題、實驗課程題數計 31 題、實作課程題數計 32 題。
- (3). 新修訂教學評量意見調查表已請幼教系、輔諮系、外語系、音樂系、資管系、財金系、農藝系、園藝系、應物系、應數系、食品系、微免系等 12 個學系協助實施 18 門課程進行預試教學評量問卷，回收之施測樣本中心將作結果分析、評估，以擬定最適宜之題目。

(二)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 (1)大一基礎學科學力競賽科目試題，委請中文、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

物理學、生物學等優質品保課程社群召集人協助命題，並已於5月17日繳交，感謝品保課程教師協助。

- (2)基礎學科學力競賽已於6月2日進行會考，本組於會考結束後立即進行讀卡作業，並統計成績及製作獎狀，已於6月14日將獎狀及獎品送出。會考成績將配合教學卓越計畫C1-結構學科知識屬性與適性學習診斷分析之進行，感謝大一導師協助監考事宜。
- (3)本組為加強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功能，配合本校5月12日「校園徵才暨職涯博覽會」活動，設攤宣導並發放傳單，現場並架設4台筆電，供學生現場建置及問題解答與歷程檔案競賽報名，學生互動熱烈。
- (4)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競賽於5月25日報名結束，共計76人報名，本組先進行資格初審及「師長推薦」、「學生票選」統計後，於5月28日召集評審委員進行「我的簡介」、「專業佐證」二項評分會議，**取優等12名、甲等35名**於6月10日公佈得獎學生名單。
- (5)本校加入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乙案，經簽核後，本組已將合作備忘錄暨入會申請書寄送聯盟，並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感謝電算中心協助開設網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學則相關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現行辦法及大學法第32條詳細內容等，請參照(附件一，頁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其他公立大學書卷獎給獎辦法參考資料、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請參照(附件二，頁3-6)。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第二點修正為：「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須符合下列各標準。獲獎名額及獲獎規定如下：

- (一)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列全班(不含延修生)前 5%(無條件進位)。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三)修課須至少達 16 學分以上，大四學生為 9 學分以上(教育學程學分不列入計算)。
- (四)若遇同分之狀況則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
 1. 獎勵該學期修畢學分數較多者。
 2. 獎勵該學期已修畢歷年之總學分數較多者。
- (五)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於當學期開學後未依時限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轉學、畢業者均不予獎勵，由成績次位者遞補。」

二、本校「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第四點**：「……教務單位將前項核定之給獎清冊轉請總務處出納組發放獎學金，另由各學系利用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修正為**：「…教務單位將前項核定之給獎清冊轉請總務處出納組發放獎學金，另由各院系利用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

三、本案修正後請再提行政會議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99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應提高至15學分乙案。

說明：

- 一、依據99.4.20教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大學部各學系皆配合修正承認外系選修至少15學分，修正後之對照表(如附件三，頁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如附件四，頁9)，提請討論。

說明：因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十條「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外國學生

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已放寬每學期均可入學，故刪除申請日期的限制。

決議：

一、修正通過。

第七條第2點：「受理申請之系所應將審查結果及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修正為：「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兩週內將審查結果及申請表件等應將審查結果及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99年5月11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五，頁10）。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頁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頁12-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修正

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頁 14-16)。

決議：

一、修正通過。

條文名稱：「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協助更多學生，順利重修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修正相關條文，以擴大服務對象。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頁 17-19)。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五條：「…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之學分。……。」修正為：「…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或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通過…。」

二、餘照案通過。

三、請語言中心控管開課數量。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頁 20-22)。

決議：

一、修正通過。

刪除第四點第 3 項…。「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之學分。」等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校擬報部申請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領域(科)規劃說明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2.8 台中(二)字第 0990014281D 號令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必須經各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報部核定。
-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各科專門課程」已經由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本校擬報部審核的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系所單位及專門科目如下：應用物理系（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應用化學系(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 四、本校 98 學年度報部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學分數總表（如附件十一，頁 23-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學系)

案由：本校近年實行系所整併，嚴控師資員額，以符合教育部大學評鑑之規定。但各系增設碩士班、博士班時，多未增加師資員額，為了節省本校開課教師鐘點經費、減少教師教學之負擔，避免於各種學制重複開授相同或類似名稱之專業選修課程，並提高教師授課之經濟效益及修課學生人數，擬請修改本校選課相關規定，核准各系增設「學士班」高年級課程（課號為U字頭者），除了可提供為學士班高年級專業選修課程，亦可提供為碩士班、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惟是否計入碩博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其次，擬請討論是否進一步核准各系或研究所增設課號為U字頭的「碩士班」課程。

說明：參照國立臺灣大學《選課須知》摘錄內容如下。碩士班：各研究所及學士班高年級課程（課程編號第4碼為U者）與碩士班課程（課程編號第4碼為M者）。博士班：各研究所及學士班高年級課程（課程編號第4碼為U者）與碩士班課程（課程編號第4碼為M者），以及博士班課程（課程編號第4碼為D者）。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達70分）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2)幾年前本校曾經可以在學士班、碩士班同時開授相同名稱但不同課號的專業選修課程，讓不同學制的學生集中一同上課，但後來因故取消此種權宜措施。為了減輕本校財務之負擔及經費短缺之困境，提高課程

開授的彈性，增加學生選修課程的空間，並向國內頂尖大學進步的課程制度看齊，應該核准各系增設「學士班」高年級課程（課號為U字頭者），讓不同學制的學生可以集中一同上課，增加修課學生的人數，並提高教師授課之經濟效益，及節省本校開課教師鐘點經費。(3)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大多來自私立大學或科技大學，本措施亦可讓程度不佳的碩博士班學生有加強教育訓練的正式教學管道。(4)幾年前教務處曾推出「學研課程」的開課方式，讓學士班的學生可以不受「每學期最多三分之一跨制選修學分數」的限制，直接選修碩士班的課程，但是此課程無法在選課系統顯示出來，形同虛設，多年來已經逐漸被學生及教師遺忘。而且教務處規定每學期只能開設一門學研課程，各系所沒有彈性自主的空間，故漸漸已經不被採用。若能進一步核准各系或研究所增設課號為U字頭的「碩士班」課程（台大亦可於碩士班開授此種課程），除了可提供為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亦可提供為學士班不受跨制學分數限制的專業選修課程，並活化課程的彈性設計，增加修課學生的人數，提高教師授課之經濟效益。

(教務處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十二，頁36)

決議：

- 一、各系所開設學研課程時，請於開課系統設定為「學研課程」，並將課程開於碩士班，以利學生選課。
- 二、學研課程開課數量，由各系所自行審酌。
- 三、基於教學成本考量，大學部學生上修碩士班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學系)

案由：本校近年實行系所整併，嚴控師資員額，以符合教育部大學評鑑之規定。但各系增設碩士班、博士班時，多未增加師資員額，為了節省本校開課教師鐘點經費、減少教師教學之負擔，避免於各種學制重複開授相同或類似名稱之專業選修課程，並提高教師授課之經濟效益及修課學生人數，擬請修改本校教師授課相關規定，對於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及學士班高年級課程（課程編號第4碼為U者）之最低修課人數之規定，採取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直接加總合併計算。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2)依據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

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3)但是，假設有某一門碩士班課程有碩士班學生二人及學士班學生六人選修，總修課人數雖已達八人，卻仍然會被教務處列為因人數不足必須停開之課程，若總修課人數未能合併計算，對授課教師而言實不合理，建議將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直接加總合併計算修課人數。(4)由於原規定並未清楚說明修課人數的計算方式，教務處目前只能認定以跟開課單位相同學制的修課學生之人數當作該課程應否停開之判斷依據，故應修改相關規定之條文內容，加以明確規範。

(教務處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十二，頁 36)

決議：大學部學生係收學雜費，其上修碩士班課程無須另繳學分費，基於教學成本考量，合計開課人數時大學部學生不列入計算；惟繳交學分費之博士班、碩專班、校際選課生得併計。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暨其必選修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經 97 年 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實施至今，由於部分選修課程之開課系所課程變更，擬修正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暨其必選修課程以利學生修習。
- 二、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37-38)
- 三、植物醫學學程必選修課程表。(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39-45)
- 四、植物醫學學程必選修課程經 99 年 3 月 12 日植物醫學學程 98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4 日生物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99 年 5 月 13 日生命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一、植物醫學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植物病原學(2學分)」修正為「植物病原學(2~3學分)」。
- 二、植物醫學學程選修課程表之開課屬性：「正課」修正為「正課(或含實習)」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

說明：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二、三、四、五、六、九、十六條(如附件十五，頁 46-47)。

決議：本案請進修推廣部重新研議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請審議音樂系 96、97、98、99 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修訂案。

說明：

- 一、本系所 98 學年度開設「專題演講」列必選零學分，主要是掌控學生聆聽演講及音樂會，經 99 年 3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建議刪除「專題演講」課程。
- 二、在刪除之後，本系擬於 96、97、98、99 學年度科目冊「其他說明」增列：「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大師班 3 場及音樂會 3 場，並完成學習護照之認證手續，未完成者，酌扣主修成績，表現積極優良者，酌加主修成績。」以嚴格掌控學生聆聽演講及音樂會之狀況。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5 日音樂學系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擴大課程委員會議、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 9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幼教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會議暨 99 年 5 月 24 日師範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 9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一)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三上)修正為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必修。

修訂後			修訂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幼兒自然與數概念【三上】	2	必修	幼兒自然與數概念【三上】	2	限師資生
幼兒體能與遊	2	必修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限師資生

戲【四上】			【四上】		
幼兒教育實習 (幼稚園教學實習)【四上】	2	師資生必修，非師資生選修	幼兒教育實習 (幼稚園教學實習)【四上】	2	
幼兒教育實習 (幼稚園教學實習)【四下】	2	師資生必修，非師資生選修	幼兒教育實習 (幼稚園教學實習)【四下】	2	

(二) 幼兒體能與遊戲(四上)修正為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必修。

(三) 幼兒教育實習(幼稚園教學實習)(四上、四下)修正為限師資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 9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幼教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會議暨 99 年 5 月 24 日師範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 9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 (一)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三上)修正為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必修。
 - (二) 幼兒體能與遊戲(四上)修正為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必修。
 - (三) 幼兒教育實習(幼稚園教學實習)(四上、四下)修正為限師資生。

修訂後			修訂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幼兒自然與數概念【三上】	2	必修	幼兒自然與數概念【三上】	2	限師資生
幼兒體能與遊戲【四上】	2	必修	幼兒體能與遊戲【四上】	2	限師資生
幼兒教育實習	2	師資生必修，非師資生選修	幼兒教育實習 (幼稚園教學實習)	2	

(幼稚園教學實習)【四上】		資生選修	實習)【四上】		
幼兒教育實習 (幼稚園教學實習)【四下】	2	師資生必修，非師資生選修	幼兒教育實習 (幼稚園教學實習)【四下】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正 95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第 1 學年「小學教育必修」之備註欄。

說明：

- 一、依據數位系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議議暨 99 年 5 月 24 日師範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 1 學年「小學教育必修」課程，原為「國音及說話」等 5 科目，應將「教育社會學」一併納入，總計為 6 門科目，故備註欄應訂正為「六科目至少必選二科」。
- 三、本次訂正並不影響修課學生畢業權益。
- 四、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29 日簽呈奉 鈞長核可，補提送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將原科目名稱「大學英文：英文閱讀」、「大學英文：英文小說閱讀」、「大學英文：戲劇概論」，依次修改為大學英文：閱讀(一)[English

Reading(I)]、大學英文：閱讀(二)[English Reading(II)]、大學英文：閱讀(三)[English Reading(III)]。

三、惟上列三門課程乃屬通識課程，不應限制選修對象僅為外語系學生選修，因此將備註說明 B 由「外國語言學系學生限選」修正為「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或『閱讀』課程，擇一修習」，並備註於每門大學英文課程之後。

四、修正後之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詳如(附件十六,頁 48-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提高本校各學制之最低開課人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課程規劃注意事項第十二項規定，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 10 人、研究所碩士班為 3 人，博士班為 1 人。
- 二、考量本校教學成本及開課容量規定，提高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研究所碩士班為 5 人、博士班為 2 人。
- 三、本案業奉 99 年 6 月 14 日 鈞長核示在案，擬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而有關提高開課人數標準之規定，擬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考量部分系所招生名額已低於現行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分七組招生，各組僅 1 名)，故再提高開課人數門檻，執行上恐有困難，本案請教務處再行研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課程需經校、院、系三級三審機制，擬修訂本校校、院、系課程委員會職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頁 51-53)。
-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會後如有文字修正意見請送至教務處彙整。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99學年度各研究所畢業學分數之合理性。

說明：

- 一、依據99.6.17簽呈辦理。（如附件一，頁2）
- 二、畢業學分偏高之研究所應酌予修訂調降畢業學分數，依下列規定時程，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再補提至99年10月份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工作時程：

99年07月15日前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9年07月30日前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9年10月12日提至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 三、本校研究所99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二，頁3），各校研究所99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三，頁6）。

決議：畢業學分數調降攸關係所整併及競爭力問題，爰訂兩年緩衝期，由各系所審酌後逐步調降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陸、散會

上午11時20分。